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（以下简称“一般性授权”），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.2 亿港元（含本数）的 H 股回购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，并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，拟回购公司 H 股股份。

2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.2 亿港元（含本数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3、回购股份价格

按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次 H 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市价的 5%或 5%以上，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。

4、回购股份的数量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 H 股总股份（不包括 H 股库存股（如适用））的 1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H 股回购将自董事会批准 H 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之日止实施，并以下列两者中较早者为准：

(i) 将于 2027 年举行的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，除非回购授权已于 2026 年度股东会上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方式续期；

(ii) 回购授权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。

6、回购股份后续安排

根据股份回购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的资本管理需要，公司可能将所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出售或持作库存股份，并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完成相关手续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，H 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。公司不保证任何 H 股回购的时间、数量或价格。建议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